

关于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投资限制的通知函

尊敬的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C，主要投资于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Y1087，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按照标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拟进行如下变更：

1、标的基金变更内容：

原条款“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30%；”

变更为：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根据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C 基金合同以下约定：

“若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十一）条所述【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关于【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告知基金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须在通知函中载明【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生效日和本基金允许赎回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须在【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生效日之前为本基金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至变更生效日期间有允许赎回的固定开放日的除外，该等临时开放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日次数的限制），允许本基金委托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本基金委托人视为接受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但适用于基金合同关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约定，该产品的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我司特向基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本变更通知函。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9】月【23】日，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9】月【22】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我司承诺本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将按照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产品的实际投向不违反合同约定，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17 日

